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2月1日

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2071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20712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倪斌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内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以及境内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日经225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目标ETF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9、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日经225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认购费	M < 5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注: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受到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的影响,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情况,本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可能进行相应的调整。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联接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

目标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 (1) 目标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 (2) 基金买卖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3) 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4) 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5) 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6) 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7)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

如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ETF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 ETF 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

5、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7、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摘牌、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8、境外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9、境内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1、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1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1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1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1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18、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

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